

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設置要點

92.08.12 院務會議通過
94.02.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0.19 院務會議通過
107.09.27 院務會議修訂
113.09.24 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人文涵養的專業人才，特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五條，設置生活創意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(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。)
- 第二條 本院負責整合並督導所屬科系、所課程之規劃、教學、研究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院，除綜理本院事物外，並推動學校交辦事項。另得置行政教師及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本院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所屬系、所主管及專任教師推選代表組成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，下設若干系、所，負責督導各該領域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相關事宜。系、所各置主管一人，負責各該系、所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等相關事務之執行、協調及聯絡，並追蹤檢討實施成效。
- 第七條 本院設院務諮詢委員會，推動院務之發展，整合資源，並追蹤檢討實施成效。
- 第八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處理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延長服務，以及升等、進修、學術研究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規劃課程之設計與教材內容、教學方法等之研究及改進事宜。
- 第十條 本院設設施管理委員會，規劃儀器設備採購、管理，實習環境等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職責為協助系之校外實習課程

整體規劃及推動等事宜。

第十二條 本院得設學術講座，舉辦學術活動，並因研究、發展需要得聘請客座教授、研究人員以強化教學、研究之實力。

第十三條 本院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